

副本

臺北榮民總醫院 書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承辦人：張維麟

電話：(02) 55681928

電子信箱：wlchang13@vghtpe.gov.tw

受文者：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總急字第11129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急救措施教育訓練作業
規範」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急診部、教學部臨床技術訓練科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急救措施教育訓練作業規範

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制訂
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修訂

壹、目的

為提升院內工作人員之緊急傷病處理能力、推廣院內的急救教育、建立正確的急救知識與技能，以提升院內急救教學品質及保障病人、家屬、訪客及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

貳、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 三、醫院評鑑基準、ACLS 聯委會規範及本院教育訓練作業規定。

參、適用對象

本院全體工作人員。

肆、訓練項目

- 一、基本生命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
- 二、臺北榮總高級生命救命術 (Taipei-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advanced life support, TVGH-ALS)。
- 三、高級生命救命術 (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所有與緊急傷病相關的急救技術與知識能力均屬之，包括：高級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高級外傷救命術 (advance trauma life support, ATLS)、高級兒科心臟救命術 (advanced pediatric life support, APLS)、兒科高級救命術 (pediatric advance life support, PALS)、新生兒急救課程 (neonatal resuscitation program, NRP)、外傷護理訓練課程 (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 TNTP)。

伍、作業規定

一、實施方式

(一) 基本生命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1.5 小時課程

1. 適用對象：除醫師及急重症單位之護理人員外，其餘員工皆適用。
2. 訓練時數：1.5 小時。
3. 訓練內容：心肺復甦術、異物梗塞處理、自動體外電擊器(Automatic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4. 認證：完成訓練者，由本院授予訓練時數認證。
5. 效期：2 年。

(二) 臺北榮總高級生命救命術(TVGH-ALS)

1. 適用對象：
 - (1) 本院具醫師證照之病室主任(含)以上之主管。
 - (2) 本院本職非重症單位之主治醫師。
 - (3) 本院護理部副護理長(含)以上之護理人員。
 - (4) 本院醫療單位之總技師。
 - (5) 曾接受過 TVGH- ALS 課程者
2. 訓練時數：4 小時
3. 訓練內容：最新急救新知簡介、基本救命術 (BLS)及綜合演練(含進階氣道處理、電擊器操作及擬真情境演練)及評量測驗。
4. 認證：完成訓練者，由本院授予訓練時數認證。
5. 效期：3 年。

(三) 高級心臟救命術 (ACLS)

1. 適用對象：第一線臨床醫療人員(含臨床單位所有住院醫師、臨床研究員、長期實習醫學生及護理人員)。
2. 訓練時數：16 小時。
3. 訓練內容：依 ACLS 聯委會與醫院評鑑相關規範，課程內容採用美國心臟學會 ACLS 最新指引。
4. 認證：完成訓練者，由本院授予訓練時數認證。通過評量測驗者，由學會發證。
5. 證書效期：3 年。

(四) 高級心臟救命術再認證(ACLS-R)

1. 適用對象：除了須持有 ACLS 聯委會(含急救加護、心臟、急診、麻醉、重症及老人急重症等六個醫學會)核發之 ACLS(2 日課程)證照，在證書效期內，並具以下一項身分者：
 - (1) 具衛生福利部各主專科醫師資格。
 - (2) 專科護理師。
 - (3) N3 級階(含)以上之護理人員。
 - (4) 目前於急診室、加護病房、麻醉部門(含恢復室)、侵入性檢查室等單位工作滿 2 年(含)以上之護理或技術人員。
2. 訓練時數：8 小時。
3. 訓練內容：依 ACLS 聯委會與醫院評鑑相關規範，課程內容採用美國心臟學會 ACLS 最新指引。
4. 認證：完成訓練者，由本院授予訓練時數認證。通過評量測驗者，由學會發證。
5. 證書效期：2 年。

二、訓練規範

(一) 講師資格：

1. 基本救命術(BLS)：須具有 ACLS 指導員或重症單位臨床導師資格。
2. 高級生命救命術(ALS)：須具有學會認證之指導員資格。

(二) 學員：

1. 院內員工需取得相關訓練證明並持續維持於有效期限內。
2. 無須參加 BLS 訓練課程者：身障人士及當年度懷孕者。
3. 上課紀律：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者，依規定扣繳單位成本並取消訓練時數。

(三) 收費標準：依訓練課程規範收取訓練費用，採院內轉帳或現金繳費方式辦理。

(四) 開課及報名：

1. 基本救命術(BLS)：採「季開課」方式，每年固定辦 8 天(7 場/天，共 56 場)。屆時院內同仁請上「全院開課系統」線上報名；院外及單位內實習學生請上網下載「院外報名表」或「團體報名表」，並填妥報名資料後 E-mail 給承辦人員統一報名。
2. 高級生命救命術(含 ACLS、ACLS-R 及 ALS)：每年依院內同仁須求定期舉辦訓練課程，平均每月開課 1-2 梯次，每梯次「開課前 3 個月」開放報名，屆時院內護理人員由護理部統一薦送報名；其它院內部門請上「全院開課系統」線上報名；院外同仁請下載報名表，採通訊報名。

(五) 管理規範：

1. 本院委外業務之承包公司(簡稱:外包公司)須自行管理及規劃訓練自己員工之 BLS 課程(包括利用教學光碟或參加院內、外合規之 BLS 課程)，訓練名冊及上課紀錄應由各外包公司自行存查，並由院內管理單位(人事室)查核管理。
2. 本院研究助理由院內管理單位(醫學研究部)負責查核管理，其餘員工由各單位之急救證照管理員管理及登錄。

陸、業管單位：

由本院院本部督導，急診部、教學部、兒童醫學部及護理部共同制定急救訓練規範，以做為開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依據。教學部承辦訓練器材採購、維修、更新；師資聯繫；跨院際課程安排；建立並持續執行全院醫護人員急救訓練證照管理系統及雲端資訊公告等業務。

柒、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者，得依法令及本院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捌、本規範經 院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